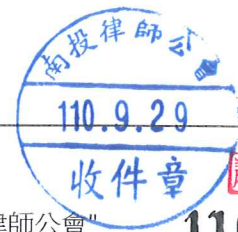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下午 05:2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t.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ttnbar@tt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1" <may@kba.org.tw>; "高雄公會2" <kimberly.twtw@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graceku@lcs.com.tw>  
附加檔案: 1100823.pdf  
主旨: 財政部函：檢送110年9月16日台財際字第11024517810號公告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1份，倘有相關建議，請於預告截止日前提供憑辦

1100986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4號

聯絡人：劉雅文

電話：02-23228186

Email：ywliu@mail.mof.gov.tw

1100823

10051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17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9月16日台財際字第11024517810號公告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1份，倘有相關建議，請於預告截止日前提供憑辦，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 部長 蘇建榮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72452236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訂定勞工保險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為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之金融機構。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

正本

財政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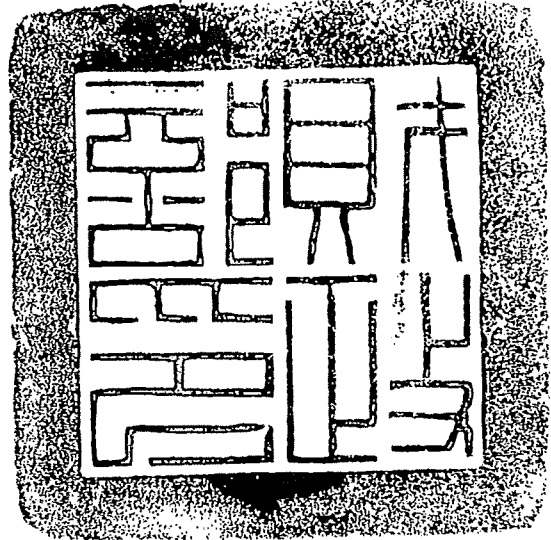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10245178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財政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廢止說明：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明定政府實體包含「各級政府直接或間接完全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實體」，本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際字第一〇七二四五二二三六〇號公告旨揭名單所列實體均屬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爰予廢止。

四、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原規定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

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一)承辦單位：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電話：(02)23228000。

(四)傳真：(02)23964926。

(五)電子信箱：n1@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蘇建榮